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8-01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217号文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世纪华通”或“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通过竞价、跟投、询价、王信、邵恒、王娟娟、徐阿毅及蔡明雨、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04,232,279股,新股发行,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5,000.00万元,公司完成2016年半年度业绩及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利润分配事宜后,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20.22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205,242,332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5,000.00万元,最终实际向重点投资、跟投投资、王信、邵恒、王娟娟、徐阿毅及蔡明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242,332股,募集资金总额415,000.00万元,扣减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7,522.12万元(不含税金额)后,世纪华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7,477.88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8)第21000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8年1月3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三、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点开聚、菁光国际、华聪国际及华威国际相关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一切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2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夏邦诚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宁夏金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及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3”)分别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丙方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丙方2”)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乙方1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Bangcheng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乙方3”)和乙方2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Jin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乙方4”)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行(以下简称“丙方3”)和丁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与DianDan Interactive Holding(以下简称“乙方5”)与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丙方4”)和丁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宁夏邦诚盛投资有限公司	30654120800081	1,799,75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宁夏金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306541208000819	1,025,85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邦诚盛投资有限公司	106046400367	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金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106046400363	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Bangcheng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OSA1144363547986	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Jin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OSA1144363547918	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DianDan Interactive Holding	40756033	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夏邦诚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
宁夏金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
丙方: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丙方1”)
丁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1、乙方1已在丙方1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账户”),账号为 30654120800081,开户行为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截至2018年1月24日,账户余额为10,975.00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2已在丙方1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账户”),账号为 306541208000819,开户行为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截至2018年1月24日,账户余额为10,585.00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1/乙方2、丙方1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1/乙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1/乙方2、丙方1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乙方1/乙方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1/乙方2授权丁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占元峰、王初、陈华国、戴露露可以随时到丙方1查询、复印甲方、乙方1/乙方2账户的资料;丙方1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1查询甲方、乙方1/乙方2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1查询甲方、乙方1/乙方2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1按每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乙方1/乙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1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1/乙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的,甲方、乙方1/乙方2和丙方1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1,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1/乙方2、丙方1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1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故未配合丁方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乙方1/乙方2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协议自甲方、乙方1/乙方2、丙方1、丁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2019年12月31日)失效。
(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夏邦诚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
宁夏金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丙方2”)
丁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1、乙方1/乙方2已在丙方2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账户”),账号为 106046400367/106046400363,截至2018年1月24日,账户余额为0元,该账户仅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1/乙方2、丙方2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1/乙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8-007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函告,获悉久立集团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久立集团	2,650,000	2018年2月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1%	补充质押
	7,850,000	2018年12月2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0.93%	补充质押
合计	10,500,000			1.24%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久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512,086股,占本公司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8-006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将其名称和经营范围做了相关变更,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后详细情况
名称: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775706777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路西村
法定代表人:戴明江
注册资本:叁仟零陆拾壹万贰仟贰佰元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1/乙方2、丙方2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乙方1/乙方2账户的资料;丙方2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2查询甲方、乙方1/乙方2账户资料;丙方2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账户的资料。
5、丙方2按每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乙方1/乙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2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1/乙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的,甲方、乙方1/乙方2和丙方2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2,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1/乙方2、丙方2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2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故未配合丁方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乙方1/乙方2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协议自甲方、乙方1/乙方2、丙方2、丁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2019年12月31日)失效。
(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Bangcheng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乙方3”)
Jin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乙方4”)
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丙方3”)
丁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1、乙方3/乙方4已在丙方3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OSA1144363547986/ OSA1144363547918,截至2018年1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3/乙方4、丙方3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3/乙方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3/乙方4、丙方3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乙方3/乙方4账户的资料;丙方3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3查询甲方、乙方3/乙方4专户资料;丙方3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账户的资料。
5、丙方3按每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乙方3/乙方4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3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3/乙方4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的,甲方、乙方3/乙方4和丙方3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3,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3/乙方4、丙方3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3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故未配合丁方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乙方3/乙方4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协议自甲方、乙方3/乙方4、丙方3、丁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2019年12月31日)失效。
(四)与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DianDan Interactive Holding(以下简称“乙方5”)
丙方: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丙方4”)
丁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1、乙方5已在丙方4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756033,截至2018年1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5、丙方4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5、丙方4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乙方5账户的资料;丙方4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4查询甲方、乙方5专户资料;丙方4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账户的资料。
5、丙方4按每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乙方5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4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5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内确定的,甲方、乙方5和丙方4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4,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5、丙方4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以及本协议项下有关监管义务的履行。
8、丙方4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故未配合丁方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乙方5/丙方4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协议自甲方、乙方3/乙方4、丙方3、丁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2019年12月31日)失效。
(四)与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DianDan Interactive Holding(以下简称“乙方5”)
丙方: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丙方4”)
丁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1、乙方5已在丙方4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756033,截至2018年1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5、丙方4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5、丙方4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乙方5账户的资料;丙方4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4查询甲方、乙方5专户资料;丙方4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账户的资料。
5、丙方4按每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乙方5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4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5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内确定的,甲方、乙方5和丙方4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4,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5、丙方4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以及本协议项下有关监管义务的履行。
8、丙方4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故未配合丁方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乙方5/丙方4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协议自甲方、乙方3/乙方4、丙方3、丁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2019年12月31日)失效。
(四)与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DianDan Interactive Holding(以下简称“乙方5”)
丙方: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丙方4”)
丁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1、乙方5已在丙方4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756033,截至2018年1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5、丙方4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5、丙方4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乙方5账户的资料;丙方4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4查询甲方、乙方5专户资料;丙方4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账户的资料。
5、丙方4按每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乙方5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4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5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内确定的,甲方、乙方5和丙方4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4,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5、丙方4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以及本协议项下有关监管义务的履行。
8、丙方4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故未配合丁方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乙方5/丙方4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协议自甲方、乙方3/乙方4、丙方3、丁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2019年12月31日)失效。
(四)与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DianDan Interactive Holding(以下简称“乙方5”)
丙方: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丙方4”)
丁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1、乙方5已在丙方4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756033,截至2018年1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5、丙方4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5、丙方4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乙方5账户的资料;丙方4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4查询甲方、乙方5专户资料;丙方4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账户的资料。
5、丙方4按每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乙方5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4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5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内确定的,甲方、乙方5和丙方4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4,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5、丙方4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以及本协议项下有关监管义务的履行。
8、丙方4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故未配合丁方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乙方5/丙方4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协议自甲方、乙方3/乙方4、丙方3、丁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2019年12月31日)失效。
(四)与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DianDan Interactive Holding(以下简称“乙方5”)
丙方: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丙方4”)
丁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1、乙方5已在丙方4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756033,截至2018年1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5、丙方4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5、丙方4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乙方5账户的资料;丙方4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4查询甲方、乙方5专户资料;丙方4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账户的资料。
5、丙方4按每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乙方5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4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5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内确定的,甲方、乙方5和丙方4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4,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5、丙方4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以及本协议项下有关监管义务的履行。
8、丙方4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故未配合丁方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乙方5/丙方4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8-007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函告,获悉久立集团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久立集团	2,650,000	2018年2月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1%	补充质押
	7,850,000	2018年12月2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0.93%	补充质押
合计	10,500,000			1.24%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久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512,086股,占本公司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8-006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将其名称和经营范围做了相关变更,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后详细情况
名称: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775706777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路西村
法定代表人:戴明江
注册资本:叁仟零陆拾壹万贰仟贰佰元

成立日期:2005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2005年5月23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占51.00%,戴明西占49.00%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模具、新材料的技术研发;铝合金压铸件制造;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17年2月13日首次增持未来12个月内(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包含首次增持之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400万股,且不超过1000万股(累计增持数量包含本次增持的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13元/股。
截至2018年2月12日收盘,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00,00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6%。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2018年2月12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首开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已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首次增持前后持续增持计划情况
2017年2月13日,首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0.04%,计划在来12个月内(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包含本次增持之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400万股,且不超过1000万股(累计增持数量包含本次增持的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1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7-010号)。
三、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本次增持期间,首开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84,809,328股,占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45.93%。
2017年2月13日,首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0.04%。
2017年8月31日、9月1日,首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002,571股,占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0.04%。
2017年11月25日至11月30日期间,首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

997,43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8%。
2017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2日,首开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00,00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6%。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目前,首开集团共持有公司1,188,809,331股,占公司目前前次发行总股本2,579,565,242股的46.09%。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首开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认真履行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首开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亦严格履行了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过程及结果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一)首开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申请管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8-01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联合国地理信息展览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公告

注册资本:12000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承担国内基础设施、公建设施及工业、商业用房的建设、投资、经营;受让城区内建设用地,经三通一平后转让,自有资产投资、管理,水利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等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

注册住所: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
成立时间:2010年08月25日
2.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关联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为市政公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成套解决方案的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能够使用公司在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盈利模式创新等方面更具有主动权;
2.本项目“联合国地理信息展览馆工程”如果顺利履行,将有效提升公司在EPC总承包市场竞争力,同时在大型展馆建设中起到示范性作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而对该业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隆海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陈隆海先生于2018年2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均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陈隆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年2月9日	40,000	9.01	0.0105%